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10 樓(本公司訓練教室)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83,179,81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後計 124,109,379 股之 67.02%。

列席董事：吳南陽、周聰南、鄭文瑞

列席獨立董事：石百達

主席：吳建榮 董事長



記錄：許正典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附件一)。

知悉。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附件二)。

知悉。

3. 增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附件三)。

知悉。

4. 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

說明：(1)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發行之第二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外在環境變動，已於 104 年第四季變更部分轉投資計畫項目資金用途，轉供償還銀行借款使用，本次計畫變更金額佔所募資金總額尚未達 20%，無需辦理計畫變更。

(2) 第二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流通在外之餘額新台幣壹仟肆佰玖拾萬元低於原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億元之 10%，已強制贖回並於 105 年 2 月 18 日終止上櫃買賣。

知悉。

5.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相關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預計買回庫藏股分別為 5,000,000 股及 2,000,000 股，實際買回情形如下：

	第三次買回	第四次買回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4/7/20-104/8/24	105/3/17-105/4/26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8-30 元	15-24 元
預 計 買 回 股 份 數 量	5,000,000 股	2,000,000 股
本 次 已 買 回 股 份 數 量	5,000,000 股	2,000,000 股
本 次 已 買 回 股 份 總 金 額	101,961,857 元	31,336,880 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20.39 元	15.67 元
累 積 已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7,000,000 股	9,000,000 股
累 積 已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例 (%)	8.28%	6.79%

(2) 本公司於 101/10/19-101/11/26 第一次買回之庫藏股 2,000,000 股，因逾期未轉讓予員工，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已辦理股份註銷完成。

(3) 本公司目前尚未實際轉讓員工，相關「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詳附件四。

知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與王清松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101,8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0,827,685 權	97.26%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274,132 權	2.7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135,982,391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及減除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181,498 元後，合計待彌補虧損為(138,163,889)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二、本公司虧損撥補表列示如下，敬請 承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04 年度稅後淨損	(135,982,391)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181,498)
待彌補虧損	(138,163,889)
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	138,163,889
彌補後累積虧損	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101,8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0,827,685 權	97.26%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274,132 權	2.7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並兼顧股東權益之最大保障，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其辦法如下：

一、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以下同)40,000,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

二、依 105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開會前一日(105 年 3 月 7 日)現時流通在外股數 125,623,179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132,623,179 股扣除本公司庫藏股 7,000,000 股)計算，擬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上持有股份比例，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0.3184 元，合計現金股利總配發金額為 40,000,000 元；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 1 元之畸零現金股利，由本公司轉入其他收入。

三、資本公積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股利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四、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五、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101,8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0,857,767 權	97.30%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244,050 權	2.7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

派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101,8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0,857,767 權	97.30%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244,050 權	2.7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及主管機關指示，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101,8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7,940,767 權	93.79%
反對權數：2,917,000 權	3.5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244,050 權	2.7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第六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案。

說 明：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5 年 6 月 12 日屆滿，本次股東常會擬辦理全面改選作業。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擬選出董事 6 席及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次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相關之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現職、持有股數列示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董事	古永嘉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管博士	台灣菸酒公司董事 泰碩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宇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元精電(股)公司薪酬委員/獨立董事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 和椿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泰山企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達輝(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兆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期貨交易所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石百達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經濟學博士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系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財金系副教授 合晶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國立台灣大學財金系教授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劉如熹	清華大學化學系博士 英國劍橋大學化學系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主任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教授	0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吳建榮	154,511,770
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0,566,425
董事	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6,620,980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80,529,685
董事	吳南陽	79,220,185
董事	周聰南	77,910,685
獨立董事	古永嘉	26,862,445
獨立董事	石百達	26,862,445
獨立董事	劉如熹	26,862,445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考量全面改選之董事，若於未來擔任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符或類似之關係企業及其他公司之董事一職，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持續擴展之需求，在無損本公司章程所列營業範圍之利益為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179,81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7,910,685 權	93.67%
反對權數：2,917,000 權	3.5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52,132 權	2.8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九分。

【附件一】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04 年度在本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下，集團合併營收約新台幣 34.02 億元，較去年成長 15%，營業淨損較去年縮小 45%，然因匯率波動之兌換損失、產能調整之減損損失與贖回公司債損失等，故稅後仍為淨損。

由於 LED 產業競爭更加激烈，在市場供給仍大於需求下，元件之價格持續下滑。因應 LED 照明產品多元化及市場瞬息萬變的競爭與挑戰，本公司已由銷售元件為主之營運模式轉型走向整合客戶需求發展模組與成品之銷售，除持續深耕 LDMS (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e Service) 的營運模式外，透過集團不同之轉投資公司，定位不同照明產品之發展，持續創新研發並拓展新領域應用，以提升集團核心競爭力，展現永續經營之決心並追求更佳的經營績效。

104 年度集團持續提升效率與降低營運成本，透過產業整合概念與客戶合作，在商業照明及車用照明等領域持續發展，未來仍將精進研發能力及新市場應用，提升產品品質與公司價值，建構與其他競爭者有別的差異化營運模式並且隨著市場變化快速調整，才得以在殺價競爭的紅海市場中，找出勝利的方程式，為全體股東爭取更大的利益。僅將 104 度的營業報告與 105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列示如後：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合併營業收入方面，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402,379 仟元，較 103 年度 2,947,217 仟元增加 455,162 仟元，成長 15%。
2. 合併營業淨損方面，104 年度合併營業淨損為 58,057 仟元，較 103 年度合併營業淨損 105,989 仟元減少損失 47,932 仟元，減幅 45%。
3. 合併稅後淨損方面，104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148,443 仟元，較 103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51,760 仟元增加損失 96,683 仟元，增幅 187%。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公司)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89	30.5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8.95	176.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6)	(0.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6)	(1.40)
	估實收資	營業淨損	(4.38)	(7.98)
	本比率(%)	稅前淨損	(10.01)	(4.70)
	純益(損)率(%)		(4.36)	(1.76)
	每股盈虧(元)		(1.07)	(0.3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合併公司 104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 104,023 仟元，較 103 年度減少 21,718 仟

元，減少約 17%，主要係 103 年度投入於實驗室等認證之支出較高，104 年無需再投入該等支出所致。本公司專注於光電產品的研發及封裝技術之改良，專業研發團隊已累積雄厚的技術經驗並取得國內外多項元件到模組的專利，持續開發高性價比之 LED 元件、AC 模組智慧照明系統、長效節能路燈模組及背光與汽車應用之 LED 元件等，以符合市場需求。本公司亦為臺灣第一家 LED 製造商獲得 TAF(全國認證基金會)通過 LM-80(光通維持率)認證之實驗室，在技術創新方面持續展現新的突破。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在 LED 照明應用層面持續擴大及競爭者陸續加入下，本公司除樽節開支降低各項成本與費用外；產品由 LED 元件走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模組與成品化服務，並以集團不同公司明確定位商用照明及車用照明等領域之發展，積極擴大其他 LED 商用照明、路燈與車用 LED 等之應用。儘管 LED 照明需求不斷攀升，並大量取代傳統照明應用，但供過於求使平均 LED 單價下滑幅度達 30~40%不等，廠商面臨虧損、甚至逐漸退出市場。104 年度全球高亮度 LED 市場產值達 145.2 億美元，年成長僅 2%；105 年預估僅有 149.5 億美元，年成長 3%。儘管 LED 使用數量在照明需求帶動下持續成長，但效率提升使 LED 使用元件之數量減少、加上跌價壓力仍在，因此展望未來五年，LED 產業的年複合成長率將不容易出現如過去 10%以上的成長幅度，產業成長將趨緩。本公司積極轉型發展車用 LED 及特殊 LED 市場，以避開過度殺價競爭之市場，預期將可展現有別於以往之成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105 年，全球經濟復甦仍充滿變數，本公司擁有健全的財務結構與自有資本，並持續改善流程與提升效率，厚植研發實力及核心技術，與國際大廠接軌、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本公司亦積極透過與客戶策略合作擴大規模，以顧客至上及品質為重之理念厚植公司之經營管理能力，積極培育國際化人才，朝向成為國際專業光電製造服務廠的目標邁進。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低價市場已嚴重侵蝕利潤，供需未達平衡時容易導致產能過剩及利潤下滑之情形。面對此情勢，本公司除審慎評估各項投資外，持續推出新產品、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縮短客戶交期，並發展新應用市場，以期開拓業務之實質成長。此外，伴隨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及法規的更動，將致力於效率再提升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並隨時留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適時提出因應措施，以期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附件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查核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古永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艾笛森光電(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時，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願景及任務，依循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原則，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第五條

本公司得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願景及任務、企業永續相關管理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我司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及相關法令，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得包括下列事項：

-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二、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得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得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行政管理部門兼職負責企業社會責任願景及任務、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得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已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本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廠依法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得定期舉辦對各級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二、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三、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以維護客戶權益，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得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一、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一、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目 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一、凡於認股基準日前，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員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一)年資滿一年者。

(二)公司最主要經營主管。

(三)未來對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管理人員。

二、受讓人於認股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三、受讓人如有以下情形，即喪失執行本辦法所規定認購權利：

(一)離職(含自願離職及解僱)

(二)留職停薪期間喪失認購權利，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

(三)退休

(四)資遣

第五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應注意事項

- 一、逾期未轉讓予員工之股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
- 二、不得賣出之規定：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 三、董事會轉讓股份予員工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亦同。

第九條 生效及修訂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 二、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三、本辦法訂立於 101 年 09 月 26 日；第一次修訂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王承彬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7,517	8	422,232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989	-	9,5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12,914	5	291,25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38,068	1	184,60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13,060	-	23,0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293,342	6	441,686	8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57,922	3	299,323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9,064	1	22,3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17	-	369,240	7
流動資產合計	1,104,193	24	2,063,175	37
非流動資產：				
1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722,880	60	2,499,069	47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662,254	14	755,515	14
16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22,945	1	37,363	1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50,532	1	46,323	1
1840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及九)	6,691	-	11,685	-
1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13,411	-	17,902	-
19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78,713	76	3,367,857	63
資產總計	\$ 4,582,906	100	5,431,032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537,407	12	616,500	11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498	-	9,263	-
2120 應付票據	24	-	54	-
2150 應付帳款	139,997	3	315,945	6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5,943	3	22,533	-
2180 其他應付款	83,692	2	89,83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357	-
22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八))	14,108	-	395,889	7
232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093	1	43,431	1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951,762	21	1,493,805	27
非流動負債：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7,791	-	23,054	-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11,199	-	8,924	-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990	-	31,978	-
負債總計	980,752	21	1,525,783	27
權益(附註六(八)(十一)(十二)(十三))：				
31xx 股本	1,326,232	29	1,327,632	24
3100 資本公積	2,457,102	55	2,565,784	48
3200 待彌補虧損	(138,164)	(3)	(76,678)	(1)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920	3	205,737	4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60)	-	(551)	-
3425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29,625)	(1)	-	-
3491 庫藏股票	(170,051)	(4)	(116,675)	(2)
3500 權益總計	3,602,154	79	3,905,249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82,906	100	5,431,03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312,324	100	2,292,6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及七)	2,159,232	93	2,107,826	92
5900 營業毛利	153,092	7	184,800	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231	-	(26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3,323	7	184,540	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64,136	3	117,490	5
6200 管理費用	132,603	6	105,60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478	3	89,638	4
營業費用合計	270,217	12	312,730	14
6900 營業淨損	(116,894)	(5)	(128,19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32,746	-	37,08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十七)及七)	(26,204)	(1)	33,80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十七))	(13,412)	-	(15,47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501)	(1)	5,10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371)	(2)	60,515	3
7900 稅前淨損	(142,265)	(7)	(67,675)	(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一))	(6,283)	-	(24,717)	1
本期淨損	(135,982)	(7)	(42,958)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82)	-	3,1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182)	-	3,1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817)	(2)	104,090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09)	-	(5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526)	(2)	103,539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0,708)	(2)	106,651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690)	(9)	63,693	3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07)		(0.34)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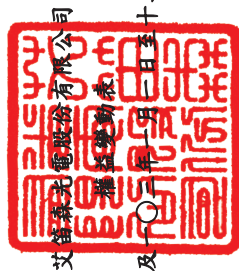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艾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保留盈餘			機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換算之兌換差額	現(損)益	得酬勞	庫藏股	權益總額		
股本	2,260,239	151,885	(166,599)	101,647	-	-	(66,509)	3,441,408		
\$	1,160,745	-	(42,958)	-	-	-	-	(42,958)		
	-	-	3,112	104,090	(551)	-	-	106,651		
	-	-	(39,846)	104,090	(551)	-	-	63,693		
	-	(151,885)	151,885	-	-	-	-	-		
	-	(14,714)	14,714	-	-	-	-	-		
	-	(55,000)	-	-	-	-	-	(55,000)		
166,887	364,243	-	-	-	-	-	-	531,130		
-	-	-	-	-	-	-	(50,166)	(50,166)		
-	-	(3,107)	-	-	-	-	-	(3,107)		
-	11,016	-	-	-	-	-	-	11,016		
-	-	(33,678)	-	-	-	-	-	(33,678)		
-	-	(47)	-	-	-	-	-	(47)		
1,327,632	2,565,784	(76,678)	205,737	(551)	-	-	(116,675)	3,905,249		
-	-	(135,982)	-	-	-	-	-	(135,982)		
-	-	(2,182)	(47,817)	(709)	-	-	-	(50,708)		
-	-	(138,164)	(47,817)	(709)	-	-	-	(186,690)		
-	(76,678)	76,678	-	-	-	-	-	-		
-	(40,000)	-	-	-	-	-	-	(40,000)		
-	-	-	-	-	-	-	(101,962)	(101,962)		
(20,000)	(28,586)	-	-	-	-	-	48,586	-		
20,000	39,060	-	-	-	-	(33,503)	-	25,557		
(1,400)	(2,478)	-	-	-	-	3,878	-	-		
1,326,232	2,457,102	(138,164)	157,920	(1,260)	(29,625)	(170,051)	3,602,154			



董事長：

(附註)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補虧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買回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其他-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
 其他-未依持股比例參與關聯企業現金增資
 其他-未依持股比例參與關聯企業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呆帳費用提列數(迴轉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減損迴轉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營業資產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償還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增加

存入保證金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142,265)	(67,6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619	96,325
攤銷費用	18,167	28,428
呆帳費用提列數(迴轉數)	(14,272)	32,4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560	9,103
利息費用	13,412	15,478
利息收入	(16,137)	(23,00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557	11,0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8,501	(5,1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163	1,593
減損迴轉利益	(3,257)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75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31	26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415)	(7,074)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0,07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4,204	183,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7,522	4,338
應收帳款	92,610	40,5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535	245,679
其他應收款	9,182	(4,2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8,344	(88,500)
存貨	141,401	67,050
預付款項	(16,739)	7,337
其他流動資產	(247)	163
其他營業資產	977	(887)
應付票據	(30)	(1,990)
應付帳款	(175,948)	(99,2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410	(10,952)
其他應付款項	(4,472)	(31,6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7)	357
其他流動負債	6,662	28,7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7	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9,517	157,5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1,456	273,098
收取之利息	16,898	23,401
支付之利息	(7,055)	(3,414)
支付所得稅	(3,189)	(17,3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8,110	275,6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9,654)	(705,4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76)	(142,3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18	119,9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74)	(7,2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88	3,8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0,410)
取得無形資產	(3,749)	(9,76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9,170	(369,17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013	(16,7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336	(1,147,4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41,037	1,476,100
短期借款減少	(3,020,130)	(1,008,625)
償還公司債	(421,532)	(168,8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	736
存入保證金減少	(626)	(195)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	(55,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1,962)	(50,1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3,161)	193,9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4,715)	(677,8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2,232	1,100,0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7,517	422,23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王承彬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xx	\$ 1,175,320	23	1,283,774	22
1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100	22,896	-	18,229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150	610,737	12	711,991	12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170	3,105	-	26,450	-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180	16,082	-	49,98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200	1,260	-	108	-
1210 存貨(附註六(四))	2230	299,890	6	432,696	8
1310 預付款項	2321	99,432	3	115,908	2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399	3,371	-	372,141	6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2,232,093	44	3,011,283	51
非流動資產：					
15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xx	149,719	3	149,719	3
15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570	53,364	1	40,904	1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2600	2,375,218	47	2,298,459	41
160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1,187	1	70,674	1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1xx	50,532	1	46,323	1
1840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3100	30,117	1	45,559	1
191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二))	3200	40,566	1	42,516	1
19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3350	40,075	1	25,075	-
19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70,778	56	2,719,229	49
資產總計		\$ 5,002,871	100	5,730,51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 537,407	11	631,500	11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120	498	-	9,263	-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4	-	54	-
2170 應付帳款	2170	451,159	9	457,18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14	-	3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155,008	3	133,83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4,317	-	4,021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321	14,108	-	395,889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65,012	2	46,317	2
流動負債合計		1,227,547	25	1,678,452	30
非流動負債：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17,791	-	23,05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三))	2600	50,122	1	49,71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913	1	72,772	1
負債總計		1,295,460	26	1,751,224	3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十一)(十四)(十五)(十六))：					
股本	31xx	1,326,232	27	1,327,632	23
資本公積	3100	2,457,102	49	2,565,784	44
待彌補虧損	3200	(138,164)	(3)	(76,678)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50	157,920	3	205,737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10	(1,260)	-	(551)	-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3425	(29,625)	(1)	-	-
庫藏股票	3491	(170,051)	(3)	(116,675)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3500	3,602,154	72	3,905,249	68
非控制權益	36xx	105,257	2	74,039	1
權益總計		3,707,411	74	3,979,288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02,871	100	5,730,51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402,379	100	2,947,2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2,980,465	88	2,571,560	87
營業毛利	421,914	12	375,657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74,990	5	162,419	6
6200 管理費用	200,958	6	193,48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023	3	125,741	4
營業費用合計	479,971	14	481,646	17
6900 營業淨損	(58,057)	(2)	(105,98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七)	36,170	1	47,36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八)(十一)(二十))	(90,606)	(3)	15,21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八))	(13,467)	-	(15,97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六(五))	(6,746)	-	(2,9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649)	(2)	43,656	2
7900 稅前淨損	(132,706)	(4)	(62,333)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15,737	-	(10,573)	-
8200 本期淨損	(148,443)	(4)	(51,76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182)	-	3,1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82)	-	3,1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665)	(2)	108,666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09)	-	(5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374)	(2)	108,115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556)	(2)	111,22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9,999)	(6)	59,467	2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5,982)	(4)	(42,95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2,461)	-	(8,80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48,443)	(4)	(51,760)	(2)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6,690)	(6)	63,69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3,309)	-	(4,226)	-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七))	\$ (1.07)		(0.34)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	股票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1,160,745	2,260,239	151,885	(166,599)	101,647	-	-	(66,509)	3,441,408	(23,485)	3,417,923	(8,802)	(51,760)	111,227	59,467
-	-	-	-	-	(42,958)	-	-	-	-	(42,958)	(8,802)	(51,760)	-	-	-	-
-	-	-	-	-	3,112	104,090	(551)	-	-	106,651	4,576	111,227	-	-	-	-
-	-	-	-	-	(39,846)	104,090	(551)	-	-	63,693	(4,226)	59,467	-	-	-	-
-	-	-	-	(151,885)	151,885	-	-	-	-	-	-	-	-	-	-	-
-	(14,714)	-	-	-	14,714	-	-	-	-	-	-	-	-	-	-	-
-	(55,000)	-	-	-	-	-	-	-	-	(55,000)	-	(55,000)	-	-	-	(55,000)
166,887	364,243	-	-	-	-	-	-	-	-	531,130	-	531,130	-	-	-	531,130
-	-	-	-	-	-	-	-	-	-	(50,166)	-	(50,166)	-	-	-	(50,166)
-	-	-	-	-	(3,107)	-	-	-	-	(3,107)	170	(2,937)	-	-	-	(2,937)
-	11,016	-	-	-	-	-	-	-	-	11,016	-	11,016	-	-	-	11,016
-	-	-	-	-	-	-	-	-	-	-	67,454	67,454	-	-	-	67,454
-	-	-	-	-	(33,678)	-	-	-	-	(33,678)	34,126	48	-	-	-	48
-	-	-	-	-	(47)	-	-	-	-	(47)	-	(47)	-	-	-	(47)
1,327,632	2,565,784	-	-	(76,678)	205,737	(551)	-	-	(116,675)	3,905,249	74,039	3,979,288	(12,461)	(148,443)	(848)	(51,556)
-	-	-	-	(135,982)	-	-	-	-	-	(135,982)	-	-	-	-	-	-
-	-	-	-	(2,182)	(47,817)	(709)	-	-	-	(50,708)	-	-	-	-	-	-
-	-	-	-	(138,164)	(47,817)	(709)	-	-	-	(186,690)	-	-	-	-	-	-
-	(76,678)	-	-	76,678	-	-	-	-	-	-	-	-	-	-	-	-
-	(40,000)	-	-	-	-	-	-	-	-	(40,000)	-	-	-	-	-	-
-	-	-	-	-	-	-	-	-	-	(101,962)	-	-	-	-	-	-
(20,000)	(28,586)	-	-	-	-	-	-	-	-	48,586	-	-	-	-	-	-
20,000	39,060	-	-	-	-	-	-	-	-	-	(33,5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00)	(2,478)	-	-	-	-	-	-	-	-	-	3,878	-	-	-	-	-
1,326,232	2,457,102	-	-	(138,164)	157,920	(1,260)	-	-	(170,051)	3,602,154	105,257	3,707,411	-	-	-	-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補虧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買回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其他-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

其他-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關聯企業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補虧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132,706)	(62,3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8,769	232,140
攤銷費用	20,372	32,589
呆帳費用提列數	2,297	33,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560	9,103
利息費用	13,467	15,976
利息收入	(26,364)	(32,1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557	11,0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746	2,9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25	(3,94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97	(733)
減損損失	24,326	43,779
減損迴轉利益	(3,257)	-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0,075	-
收益費損項目	328,670	344,0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667)	(3,975)
應收帳款	98,991	(192,3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45	19,900
其他應收款	28,377	(28,3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2)	1,605
存貨	132,806	135,551
預付款項	17,757	4,753
其他流動資產	(400)	(2,719)
其他營業資產	343	810
應付票據	(30)	(12,400)
應付帳款	(6,029)	(26,0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7)	(3,383)
其他應付款項	8,800	(32,262)
其他流動負債	18,695	28,5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7	783
其他營業負債	79	(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7,215	(109,5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3,179	172,204
收取之利息	26,795	36,698
支付之利息	(7,076)	(3,912)
支付所得稅	(19,851)	(28,5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3,047	176,4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20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0	-
對子公司之收購	-	(2,9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535)	(518,1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07	25,9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91)	(13,6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83	7,988
取得無形資產	(5,227)	(10,8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9,170	(369,1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685)	(47,2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56	(1,048,0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41,037	1,536,100
短期借款減少	(3,035,130)	(1,083,625)
償還公司債	(421,532)	(168,880)
償還長期借款	-	(10,254)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	736
存入保證金減少	(626)	(195)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	(55,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1,962)	(50,166)
非控制權益變動	44,527	67,9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3,634)	236,6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623)	57,1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8,454)	(577,8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3,774	1,861,6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5,320	1,283,77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件六】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除保留部分盈餘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但不得為零。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修訂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提撥規定)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規定，修訂本條。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u>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u>	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修訂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提撥規定)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規定，修訂本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u>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u>		
第廿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略) 第十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u>第十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XX月XX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略) 第十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